(上接B298版)

附件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附件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原议事规则无，新增两条。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全权授予下属专业委员会行使其法定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全权授予下属专业委员会行使其法定职权。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原议事规则无，新增两条。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十五条 董事应积极参加董事会，如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董事会应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职责。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不能仅依靠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应主动通过其他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与诉求。 ……	第十九条 董事应积极参加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如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董事会应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职责。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不能仅依靠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应主动通过其他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与诉求。 ……
原议事规则无，新增一条。	第二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总裁）行使。 ……
原议事规则无，新增一条。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原议事规则无，新增一条。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外的其他职务。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原议事规则无，新增一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第四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权利： （一）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二）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三）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权利： （一）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二）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三）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附件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条款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和经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和经理（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总裁）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和经理（总裁）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六）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在董事提名和资格审查时发挥职权作用； （七）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八）定期对董事会构架、人数和组成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十）董事会要求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研究董事、经理（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六）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在董事提名和资格审查时发挥职权作用； （七）对董事和经理（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八）定期对董事会构架、人数和组成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十）董事会要求的其他事宜。
第四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权利： （一）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二）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三）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权利： （一）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二）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三）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附件五：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条款	修订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条款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便于理解。公司应当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第四十四条 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 拥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或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并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通知公司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 公司应当在知悉上述收购或股份权益变动时，及时对外发布公告。	第四十四条 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 拥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或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该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通知公司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 公司应当在知悉上述收购或股份权益变动时，及时对外发布公告。
第六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一）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三）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	第六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一）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三）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8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上午在公司15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9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其中郑名源、纪学军、李洪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2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九节“公司治理——七、监事会工作情况”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广东证监发[2018]147号）的要求，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进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的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见附件一，《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6、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一：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原议事规则无，新增一条。	第四条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九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业务经费。	第十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业务经费。
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予以纠正； ……	第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并向董事会通报或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予以纠正； ……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监事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8年5月17日下午14:00在公司1510会议室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15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4：《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7：《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8：《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5、9、10、11、12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5、6、7、8、9、10、11、12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7、8关联股东广州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石家庄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7）。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一楼，邮政编码：51031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5月16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邓晓华

电话号码：020－84118343 传真号码：020－84119246

电子邮箱：ir@chinagci.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510310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4”，投票简称为“杰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 “同意”、“反对”、“弃权” 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5月7日（星期二）15:00－17:00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兼总裁朱海江、独立董事唐清泉、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叶桂榮、副总裁杨作昌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0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外部审计机构。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